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所錄得溢利顯著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所錄得溢利顯著減少。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據董事所知悉，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與二零一二年全年集團之收益及現金結存有所改善，但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集團旗下之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之物業之公平值經估值後大幅度下降，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之溢利將可能減少。於本公佈日期，其溢利減幅仍有待確定。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定稿及或確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